

2025

委任聘書

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

謝宇軒先生台鑒：

關於：Quantum Thinking Limited 量子思維有限公司（「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現致此委任聘書確定 閣下獲續聘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 閣下同意：－

1.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 閣下續任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依照於此委任聘書中的條件，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起繼續出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公司服務，委任任期為三年至二零二八年五月十六日當日止（取決於 閣下是否能根據屆時有效之 GEM 上市規則在公司往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應執行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和行使 閣下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權力。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公司股東大會和 閣下獲委任為委員的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
4. 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公司的法律、法例及法規，在不損害前述之概括性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有關於資料保密、證券買賣以及董事對公司及／或其他監管機關的申報責任且不時有效的任何法律和規則。同時，亦必須遵守和盡力促使公司遵守《GEM 上市規則》、聯交所不時有效的規則及規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於公司及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法例、規則、指引及應用指引。
5. 必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GEM 上市規則》附錄 C1），其中包括關於董事會組成及提名，以及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的守則條文。
6. 必須遵守載列於《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8 條關於董事買賣公司證券的規定。
7. 根據《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的董事於其或其聯繫人等（定義

見《GEM 上市規則》)可能會被禁止於受益的有關決議的董事會會議中投票或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被計算在內。另外，閣下身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存在被《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項下所載的有損閣下獨立性的因素質疑，特別是規定閣下作為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定義請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 622 章））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不應有重大利益；亦不應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請見《GEM 上市規則》）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2) 不應擁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超過百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不曾從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此外，閣下須確認《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的獨立性要求。閣下接受這項委任，代表對公司承諾已滿足作為一位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要求。閣下同意在意識到任何可能影響閣下於《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下的獨立性要求的事件或變動時立即通知公司及聯交所，以及公司每年均須在年報中確認其是否認為閣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8. 假如因按照《GEM 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閣下被禁止或被視為不合資格出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閣下不再出任公司董事，或當發生任何一項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第 9(1)條條文所述的任何情況，閣下之委任及本委任聘書將由公司立即循簡易程序終止。若公司得知或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公司沒有權利根據上述規定循簡易程序終止閣下的委任及本委任聘書，公司在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可透過給予閣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所規定的最短通知期（或代通知金）以終止閣下的委任及本委任聘書，而在此情況下，《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第 6(2)(c)條所指的「議定的期限」應為七日。

9. 本委任聘書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閣下將會收取每年十二萬(120,000)港元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酬金將分 12 期(每期董事酬金為一萬(10,000)港元)於每個自然月最後一天支付。公司同意補償所有閣下因處理公司事務及履行董事責任而適當地及合理地產生的費用，包括向公司的財務和法律顧問取得專業意見的費用或就履行閣下的職務而向其他獨立財

務和法律顧問取得專業意見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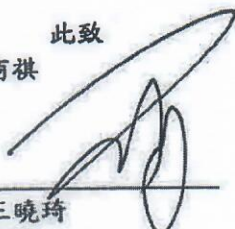
公司將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履行本委任聘書的職務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並彌償其在任職期間因為公司的任何缺失或其因為履行本委任聘書的責任，而蒙受的損失及招致的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申索、訟費、收費及支出)。但如果這些損失及法律責任是因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履行本委任聘書的責任、個人的疏忽、欺詐行為及其他違法行為所造成，公司將無彌償責任。

閣下的委任將因以下的情況(較早者為準)發生而終止：(i) 以上第2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ii)因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GEM 上市規則》)而須終止閣下作為董事之職務；(iii)因根據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GEM 上市規則》)要求閣下退任董事職位而不獲重選成為董事，或不被公司的股東重選為公司的董事，或被公司的股東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終止委任；及(iv)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本委任聘書。

本委任聘書的條文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解釋或執行。任何因本委任聘書的條文而引起的爭議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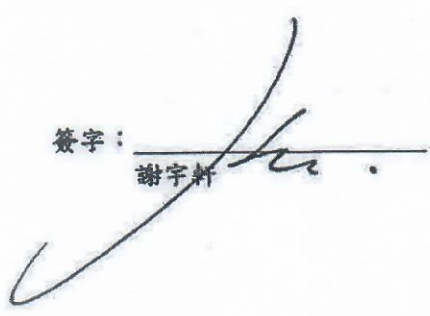
若閣下同意以上條款，請在本委任聘書複印本簽名及送回公司以確認閣下接受以上所有條款。

此致
商祺


王曉琦
董事
日期：

本人，謝宇軒，香港身份證號碼 G417624(2)之持有人，茲明白及同意遵守本委任聘書內有關委任本人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簽署確認本人接納以上所有條款及條件。

簽字：


謝宇軒

日期：

2025 / 5 / 17